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彰溪哲主字第 092000859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400201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5002046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500066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500104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500119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600028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彰溪福主字第 1060010264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參照「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訂定。

本要點所稱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業務單位,指編列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公務機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構)。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指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在補助之列。
- (二)本所輔導有案,因特殊情由無法立案之鎮內團體。應檢具本所輔導證明文件。
- (三)由政府機關依法設立於本鎮,以協助消防單位搶救災害之義勇消防組織。

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四、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以及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

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彰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應不得適用前項第四款除外規定。

- (五)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 (六)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本所最高以補助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 (七) 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十萬元或計畫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者，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
 - (八)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 (九)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送各補（捐）助業務單位辦理查核結報，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 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領受補（捐）助之經費，應依補助項目核定補助金額，將原始憑證送補（捐）助業務單位審核。
 - (十一)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二) 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三) 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 五、各業務單位對於個人之補（捐）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得由各業務單位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惟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皆應送回補助機關單位審核後結報核銷。